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1,644,994.42 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83,029,306.68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国家相关规定，以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,302,930.6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36,482,068.98 元，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 315,579,600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4,4244,532.73 元。

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9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2015 年-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8 日